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6〕1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委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一、删去序言第一段。

将序言第二、三段合并修改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溯源于 1958 年建校的北京邮电工业学校。1999 年 8 月，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经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序列管理。2004 年 6 月，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邮电工业学校合并成立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07 年 3 月，原北京市机械工业学校、原北京二轻工业学校、原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学校、原北京市汽车工业学校四所中专校并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0 年 7 月，学校通过教育部验收，成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0 年 10 月，学校被批准成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院校。2018 年，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2019 年，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 档十所院校之一）。2025 年，教育部批准设立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并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中文简称为北职大；英文名称为 Beiji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BPU。学校注册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邮编：100176。网址：<https://www.bpu.edu.cn>。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教育发展和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三、将第三条拆分为第三条和第四条，修改为：“第三条 学

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对教育教学进行督导和评估监测，为学校发展提供办学经费和政策支持，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删去第五条。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增加第八条，具体内容为：“学校坚定不移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推进职业教育类型发展，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主动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努力全面建成‘首善标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技能型大学。”

八、增加第九条，具体内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

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九、增加第十条，具体内容为：“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以本科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开展本科以上层次职业教育，形成完善的高水平专科、本科和研究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国际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十、增加第十一条，具体内容为：“学校紧密对接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超大城市运行管理、高品质民生需求，开设机电工程、航空工程、汽车工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工程、经济管理及艺术设计等专业群，形成以工科为主，经济、管理、艺术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十一、增加第十二条，具体内容为：“学校主动与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坚持‘应用为主’的科学研究导向，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二、增加第十三条，具体内容为：“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推动知识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

适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各类技术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

十三、增加第十四条，具体内容为：“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十四、增加第十五条，具体内容为：“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围绕办世界一流职业教育的目标，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高质量推进国际合作办学，强化‘中文+职业技能’推广，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增强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知名度。”

十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内容不变。

十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十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每届任期五年”，

并将全委会修改为“全会”。

十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执纪、监督、问责的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促进依规治党；

（二）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四）协助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巩固不敢腐；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

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纪违法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二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

照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第二款：“校长

办公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二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由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作企业专家参加。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并经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推荐名单，推荐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权利，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学术不端等有关学术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二十三、增加第二十四条，具体内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议；
- （四）推荐优秀论文；

-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其他需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主要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运行规则依其章程执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二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行政府、学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多元参与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按照各自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不变。

二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不变。

二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不变。

二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内容不变。

三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不变。

三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三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内容不变。

三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内容不变。

三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内容不变。

三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正式签订聘用合同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

三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内容不变。

三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内容不变。

三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内容不变。

三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内容不变。

四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具体内容为“学校尊重教师，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四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内容不变。

四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内容不变。

四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内容不变。

四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内容不变。

四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规定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 (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社团;
-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各类奖励和资助;
-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或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向学校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内容不变。

四十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内容不变。

四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内容不变。

五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内容不变。

五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内容不变。

五十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内容不变。

五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内容不变。

五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内容不变。

五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财务、统筹管理、集中核算、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行政监察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设立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

督。学校审计机构对本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五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具体内容为“本章程所称资产为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五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内容不变。

五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内容不变。

五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内容不变。

六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内容不变。

六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内容不变。

六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内容不变。

六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内容不变。

六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删去“推进学校理事会建设。”

六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内容不变。

六十六、删去第五十八条。

六十七、增加第六十七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合作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是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

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成员由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六十八、增加第六十八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教育基金会是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增加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育基金会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六十九、将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合并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者、获得学校颁发相应证书或学习证明的非学历教育者以及曾在学校工作过或者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并经本人承认的社会人士。校友应当维护学校的声誉。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和组织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努力为校友提供支持和服务。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区域、行业、院系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七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的校徽、校旗。

“校徽中心位置是三个大写的字母‘EIC’的艺术组合，有

三重含义：一是体现学校坚持‘产城教融合发展’的办学理念（教育：Education；产业：Industry；城市：City）；二是体现学校立足经开区（E-town），服务首都（Capital）发展，扎根中国（China）大地办好国际(Internationalization)一流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三是体现学校致力于培养追求卓越(Excellence)、善于创新(Innovation)、能力突出(Capability)的优秀人才。中间的字母‘I’像一条大道，代表学校为学生铺就通往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的成才之路。‘EIC’三个字母的整体造型像北京的‘北’字，点明学校位处北京之意。

“字母上方的三颗星有三重含义：一是代表教育、科技、人才，代表学校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全面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代表‘三融’，即‘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表明学校致力于构建具有鲜明职教特色的‘三融’格局；三是代表学校奋斗目标，即建设‘首善标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技能型大学。

“中心位置下方的数字‘1958’，表明了学校的始建年份，体现了学校悠久的办学历史。

“校徽整体色调为深蓝与浅蓝的和谐变化，校徽中心的字母和三颗星整体呈现稳定的三角形构图，给人以稳健、进取、创新的视觉感受。学校校色为蓝色。

“学校校旗为蓝白旗帜，中央印有白色字体的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上方印有蓝色的校徽标识。”

七十一、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

训为‘精融善新’。”

七十二、增加第七十二条，具体内容为：“学校校风为‘求实、创新、厚德、重艺’。”

七十三、增加第七十三条，具体内容为：“学校的办学精神为‘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勇立潮头的进取精神、开放包容的融合精神、默默耕耘的奉献精神’。”

七十四、增加第七十四条，具体内容为：“学校的校歌为《匠心筑梦》。”

七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内容不变。

七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删去“学校”。

七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内容不变。

七十八、增加第七十八条，具体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等重大事项。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含）以上代表（或学校党委常委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常委）联名提议。

“本章程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到会常委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作出。”

七十九、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内容不变。

八十、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内容不变。

八十一、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内容不变。

八十二、全文统一表述：将“院长”修改为“校长”，将“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修改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